

#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张惟先生、问储韬先生、姚惟声先生、王文平先生、高作海先生、张颢先生）的聘任或续聘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其同意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张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姚惟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王文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续聘问储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续聘高作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续聘张颢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。

### 二、关于将 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独

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2017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5亿元属于关联交易，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予以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**独立董事：袁树民**

**强永昌**

**彭贵刚**

2017年7月12日